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博物院）的（“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服务项目）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2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99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